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规划，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授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预计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进行证券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所掌握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的资金额度，证券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证券投资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及前述会议决议规定的内容和权限进行。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工作未出现违规操作或越权投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

王子健

---

黄昌兵

---

李格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